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 廖昶智 電話: 02-7736-5715

Email: br890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0702114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(1070211422_Attach1.pdf、1070211422_ Attach2.pdf、1070211422_Attach2.pdf、1070211422_Attach4.pdf、1070211422_

Attach2. pdf \ 1070211422_Attach3. pdf \ 1070211422_Attach4. odt)

主旨:轉知文化部修正「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」第八條 及第十二條,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文化部107年11月29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730133803號 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文化部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(含修正對照表) 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..... 線

訂